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要求付款函件(「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接獲要求付款函件以來，本集團管理層與黃羅輝先生持續商討，務求就結付宏宗尚未償還貸款達成協議，包括商討可能延長貸款到期日及出售宏宗或其資產以獲取資金償還宏宗尚未償還貸款。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黃羅輝先生(宏宗董事及Mag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Magic Choice**」)之唯一董事，作為貸款人)已與宏宗及Magic Choice(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承兌票據及墊資協議。有關貸款之最後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宏宗與Magic Choice就該等貸款尚欠黃羅輝先生之總金額，為未償還本金總額約243百萬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尚未償還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接獲由黃羅輝先生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之要求付款函件(「**第二份要求付款函件**」)，內容有關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41,856,697港元，由黃羅輝先生(作為貸款人)與Magic Choice(作為借款人)所訂立。第二份要求付款函件內指出(其中包括)Magic Choice無法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總額為42,654,153.10港元之承兌票據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連同任何相關應計利息，構成違約事件，且承兌票據已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與黃羅輝先生商討，以就結付尚未償還貸款達成協議。倘未能適時與黃羅輝先生達成結付尚未償還貸款的協議，本公司將積極探討出售結欠尚未償還貸款的附屬公司的可能性以及識別潛在買家及／或委託清盤人或接管人出售結欠尚未償還貸款的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擁有之資產)或將有關附屬公司或資產清盤，以獲取資金償還尚未償還貸款。

本公司現正評估以上可能行動的影響，並將就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應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結付尚未償還貸款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利平博士及王偉軍先生。